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獨家配售代理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1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6,645,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1%。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約4.5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按以下方式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1) 約2.25百萬美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患者到製造商（「P2M」）管道開發及藥店SaaS（軟件即服務）擴張等；及
- (2) 約2.25百萬美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過股東批准。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遵守其中的先決條件，因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2025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該等認購人；及
- 3) 獨家配售代理。

該等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分別認購金額為2,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貿及投資控股。認購人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C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D為一名中國籍人士，其為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D持有本公司10,087,000股股份外，其他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該等認購人方有責任於交割日期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就此付款：

-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該等認購人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認購協議所載在形式及內容上獲其信納的所有文檔及憑證；及
- iii. 本公司建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已存在或將導致的違約事件。

然而，前提是該等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效。除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認購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該等認購人須不遲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4,500,000美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交割日期

在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認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結束，屆時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交付代表本公司正式簽立的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Hygge Life Co. Limited

Foresee International Fund SPC — Foresee International
Fund Conservative SP

Global Connectivity Group Limited

HU Yue

獨家配售代理：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金額：4,500,000美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由本公司每半年於每個曆年3月及9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已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該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獲轉換本金額於最後付息日起至轉換日止期間的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2)週年。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2.10港元，可於下文「調整轉換價」一段所概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每次轉換的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以上(對於超過200,000美元的任何轉換，按1,000美元的整數倍進行轉換)。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的第一週年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的第十(10)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債券持有人選擇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時，於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按照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債券文據項下所列的違約事件，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則該債券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按照適用贖回金額贖回相關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及上市：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概不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憑藉持有可換股債券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僅於持有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持有轉換股份時，方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透過於擬定轉讓日期前一(1)個月將就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連同轉讓表格(背面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指定代理進行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而有關書面同意僅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會授予。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並未在到期日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按其指定支付的地點及貨幣支付任何應付金額，除非是行政或技術錯誤原因導致其未能支付，並且於到期日後十(10)個工作日內已作出付款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遵守交易文件(其為一方)的任何重大規定。倘未遵守規定的情況可予以補救，並於(A)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B)本公司知悉未遵守規定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則不會作實本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c) 本公司在交易文件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或與任何交易文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申的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d)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聯交所要求除牌；
- (e)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惟為刊發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而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

- (f) 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暫停償還全部或大部分債務；
- (g) 因本公司破產、清盤、解散、破產管理、臨時監管或債務重組(以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或法律程序；
- (h) 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公司或其重大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資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i) 若本公司拒絕或證實有意拒絕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
- (j) 本公司履行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屬非法或變成非法；或
- (k) 若本公司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調整轉換價

在下列情況下，初步轉換價將會予以調整：

- (i)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變動；
- (ii) 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通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換股價根據上文(ii)項須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
- (iv)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新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現行市價95%；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一項證券(惟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本公司因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有關安排並可藉此收購該等證券(轉換價根據上文(iv)及(v)須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

倘根據債券文據的條件調整轉換價後，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中的股份配發及發行限額，且本公司不會以其他方式予以有效授權或以適當公司行動解決，則本公司須：

- (i) 以不超過一般授權中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限額為最高上限，發行及交付相關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

- (ii) 盡最大努力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配發及發行該等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計及上文(i)所述已發行及交付的股份)；及
- (iii) 倘根據(i)及(ii)發行所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仍不足以支付根據轉換通知(轉換通知為「**未執行轉換通知**」而未發行股份的餘額為「**未發行股份**」)須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則立即以美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公式乘積的款額至債券持有人各自的註冊賬戶，如其並無註冊賬戶，則以各債券持有人認可的銀行承兌的美元支票支付，並郵寄至債券持有人各自的登記地址：

未發行股份總數x股份於未執行轉換通知日期的收市價。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2.10港元的轉換價：

- i. 較2025年3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48.12%；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3港元溢價約47.29%；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溢價約35.00%。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假設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2.10港元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6,645,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45,718,830股股份總數約2.58%；及
- ii.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轉換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按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計算，轉換股份（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後）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664.55美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匡明先生 ⁽¹⁾	134,341,185	20.80%	134,341,185	20.28%
左穎暉女士 ⁽²⁾	3,185,000	0.49%	3,185,000	0.48%
認購人及其他股東				
認購人A	—	—	7,398,000	1.12%
認購人B	—	—	5,548,500	0.84%
認購人C	—	—	1,849,500	0.28%
認購人D	—	—	1,849,500	0.28%
其他股東	508,192,645	78.70%	510,042,145	77.00%
	<u>645,718,830</u>	<u>100%</u>	<u>662,364,330</u>	<u>100%</u>

附註：

1. 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134,341,185股股份包括(i) 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持有的94,571,580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他本人及其家人。匡先生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就本公司合共39,032,605股股份授予匡先生的多項表決代理權。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自為「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持有的50%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合計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5%；及(iii)匡先生直接持有的737,000股股份。
2. 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和醫生)提供服務及實現數字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美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2.25百萬美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P2M管道開發及藥店SaaS擴張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2.25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3月前悉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各項用途。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低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撤銷、變更或屆滿前獲授權發行最多117,407,64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7,407,643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遵守其中的先決條件，因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ii)截至贖回日期的未償還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但未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有關時間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內列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債券證書」	指	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實質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為契據的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若辦理交回債權證書，則以交回債權證書的地區為準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3月17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約定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5)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價」	指	2.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將本金總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為準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有權享有股息的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Hygge Life Co. Limited
「認購人B」	指	Foresee International Fund SPC — Foresee International Fund Conservative SP
「認購人C」	指	Global Connectivity Group Limited
「認購人D」	指	HU Yue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須視作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證書(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書面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左穎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